

##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本说明中的其他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 1、2011年5月，金恒有限成立

2011年5月9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孙巧玲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李淑娟担任公司总经理、马井山担任公司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6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吉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1100763873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9日，长春宏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长宏会师验字(2011)第121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19日，金恒有限已收到李淑娟、孙巧玲、马井山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

2011年6月2日，金恒有限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金恒有限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300.00	60.00	60.00
2	孙巧玲	100.00	20.00	20.00
3	马井山	100.00	2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2、2011年7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7月14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李淑娟增加实缴出资100万元。

2011年7月12日，长春宏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长宏会师验字(2011)第17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12日，金恒有限已收到李淑娟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7月14日，金恒有限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0日，金恒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300.00	160.00	60.00

2	孙巧玲	100.00	20.00	20.00
3	马井山	100.00	20.00	20.0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 3、2011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2月15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额完成实缴。

2011年12月15日，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吉众验字【2011】第188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3日，金恒有限已收到李淑娟、孙巧玲、马井山缴纳的第3期出资，出资额为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2011年12月13日，金恒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2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金恒有限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1年12月15日，金恒有限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1日，金恒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300.00	300.00	60.00
2	孙巧玲	100.00	100.00	20.00
3	马井山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0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因股东马井山于2012年12月30日去世，经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公证，马井山妻子孙巧玲继承其在金恒有限持有的20%的股权，继承完成后，孙巧玲合计持有金恒有限40%的股权；同意孙巧玲将其持有的金恒有限10%股权转让给马海洲，将其持有的金恒有限30%股权转让给李淑娟。

2015年3月30日，孙巧玲分别与李淑娟、马海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3月30日，金恒有限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3日，金恒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450.00	90.00
2	马海洲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 5、2015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3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新股东肖彦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李淑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0万元，马海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日，吉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吉华信验报字【2015】第01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日，公司已收到肖彦夫、李淑娟、马海洲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6月3日，金恒有限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4日，金恒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890.00	89.00
2	马海洲	100.00	10.00
3	肖彦夫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 6、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淑娟将其持有的金恒有限9%的股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允庆；同意李淑娟将其持有的金恒有限3%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占伟；同意李淑娟将其持有的金恒有限2%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钦滨。股东马海洲、肖彦夫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8日，李淑娟分别与王允庆、邵占伟、于钦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8日，金恒有限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8日，金恒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750.00	75.00
2	马海洲	100.00	10.00
3	王允庆	90.00	9.00
4	邵占伟	30.00	3.00
5	于钦滨	20.00	2.00
6	肖彦夫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 7、2015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9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李淑娟新增认缴注册资本810万元，马海洲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王允庆新增认缴注册资本90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6日，吉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吉华信验报字【2015】第02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6日，金恒有限收到李淑娟、王允庆、马海洲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6月9日，金恒有限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9日，金恒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1,560.00	78.00
2	马海洲	200.00	10.00
3	王允庆	180.00	9.00
4	邵占伟	30.00	1.50
5	于钦滨	20.00	1.00
6	肖彦夫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 8、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淑娟将其持有的金恒有限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新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30日，李淑娟与永新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30日，金恒有限股东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0日，金恒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娟	1550.00	77.50
2	马海洲	200.00	10.00
3	王允庆	180.00	9.00
4	邵占伟	30.00	1.5
5	于钦滨	20.00	1.00
6	肖彦夫	10.00	0.50
7	永新投资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 9、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8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评估公司净资产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准专审字[2015]1394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3,199,995.39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第 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340.15 万元。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第 1086 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2000 万元。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金恒智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1,550.00	77.50
2	马海洲	200.00	10.00
3	王允庆	180.00	9.00
4	邵占伟	30.00	1.5
5	于钦滨	20.00	1.00
6	肖彦夫	10.00	0.50
7	永新投资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 10、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手续。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3406 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60092）。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9年7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874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3日，公司与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并托管股权，托管中心为公司股东提供股权登记托管及转让过户、查询、挂失、冻结、质押登记等服务。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的性质为股权登记托管机构，不提供股权挂牌交易功能，不属于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

### 11、2018年10月，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金恒智控分别于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2,614,189.3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832,329.91元。资本公积为3,159,990.20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3,159,990.20元，其他资本公积为0.00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转（送）股合计1,000万股，送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00万股。

2018年11月3日，金恒智控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15日，金恒智控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2,325.00	77.50
2	马海洲	300.00	10.00
3	王允庆	270.00	9.00
4	邵占伟	45.00	1.5
5	于钦滨	30.00	1.00
6	肖彦夫	15.00	0.50
7	永新投资	15.00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 12、2019年5月，股份转让

2019年5月，李淑娟合计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86.10万股股份转让给恒美文化，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3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2,238.90	74.63
2	马海洲	300.00	10.00
3	王允庆	270.00	9.00
4	邵占伟	45.00	1.5
5	于钦滨	30.00	1.00
6	肖彦夫	15.00	0.50
7	永新投资	15.00	0.50
8	恒美文化	86.10	2.87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13、2019年12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9年12月13日，金恒智控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1185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1,194,673.47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1,194,673.47元，其他资本公积为0.00元），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59,174,657.3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6,578,670.14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总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3股送红股2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廊坊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廊验字（2019）第000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9年12月13日，金恒智控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27日，金恒智控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3,731.50	74.63
2	马海洲	500.00	10.00
3	王允庆	450.00	9.00
4	恒美文化	143.50	2.87
5	邵占伟	75.00	1.5
6	于钦滨	50.00	1.00
7	肖彦夫	25.00	0.50
8	永新投资	25.00	0.5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14、2020年2月，增资

2020年2月17日，金恒智控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恒美文化货币出资469万元认购公司33.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项中超过新认购注册资本的435.5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33.50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2月17日，金恒智控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0年3月11日，金恒智控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3,731.50	74.13
2	马海洲	500.00	9.93
3	王允庆	450.00	8.94
4	恒美文化	177.00	3.52
5	邵占伟	75.00	1.49
6	于钦滨	50.00	0.99
7	肖彦夫	25.00	0.50
8	永新投资	25.00	0.50
合计		5,033.50	100.00

#### 15、2020年9月，增资

2020年9月18日，金恒智控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吉林柏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吉柏睿审报字【2020】第078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1,199,995.39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1,199,995.39元，其他资本公积为0.0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0,000,526.67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总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5股送红股2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从50,335,000元增加至70,469,000元。

2020年9月18日，金恒智控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0年9月30日，金恒智控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24.10	74.13
2	马海洲	700.00	9.93
3	王允庆	630.00	8.94
4	邵占伟	105.00	1.49
5	恒美文化	247.80	3.52
6	于钦滨	70.00	0.99
7	肖彦夫	35.00	0.50
8	永新投资	35.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7,046.90	100.00

#### 16、2021年1月，增资

2021年1月28日，金恒智控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恒美文化货币出资162.26万元认购公司1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项中超过新认购注册资本的143.26万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7,046.9万元增加至7,065.9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1月28日，金恒智控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1年3月12日，金恒智控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24.10	73.93
2	马海洲	700.00	9.91
3	王允庆	630.00	8.92
4	恒美文化	266.80	3.78
5	邵占伟	105.00	1.49
6	于钦滨	70.00	0.99
7	肖彦夫	35.00	0.50
8	永新投资	35.00	0.50
	合计	7,065.90	100.00

#### 17、2021年3月，增资

2021年3月30日，金恒智控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蔡咏帆货币出资1,000万元认购公司1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项中超过新认购注册资本的900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065.90万元增加至7,165.90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3月30日，金恒智控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1年5月6日，金恒智控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24.10	72.90
2	马海洲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8.79
4	恒美文化	266.80	3.72
5	邵占伟	105.00	1.47
6	蔡咏帆	100.00	1.40
7	于钦滨	70.00	0.98
8	肖彦夫	35.00	0.49
9	永新投资	35.00	0.49

合计	7,165.90	100.00
----	----------	--------

#### 18、2021年4月，股份转让

2021年4月21日，恒美文化与李淑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恒美文化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326,667股股份以每股5.57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

2021年4月21日，金恒智控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托管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56.7667	73.36
2	马海洲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8.79
4	恒美文化	234.1333	3.27
5	邵占伟	105.00	1.47
6	蔡咏帆	100.00	1.40
7	于钦滨	70.00	0.98
8	肖彦夫	35.00	0.49
9	永新投资	35.00	0.49
合计		7,165.90	100.00

#### 19、2021年10月，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9日，肖彦夫与李淑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肖彦夫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35万股股份以每股0.43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

2021年10月9日，金恒智控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托管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91.7667	73.85
2	马海洲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8.79
4	恒美文化	234.1333	3.27
5	邵占伟	105.00	1.47
6	蔡咏帆	100.00	1.40
7	于钦滨	70.00	0.98
8	永新投资	35.00	0.49
合计		7,165.90	100.00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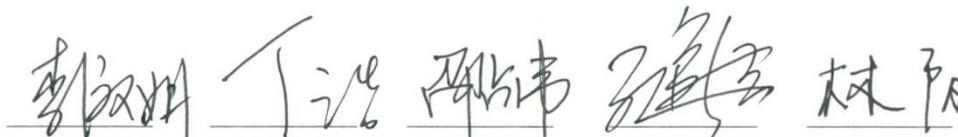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淑娟      丁浩      邵占伟      孔华春      陈有安

全体监事（签字）：

  
梁凤臣      司慧春      刘庆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淑娟      丁浩      邵占伟      孔华春      林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淑娟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